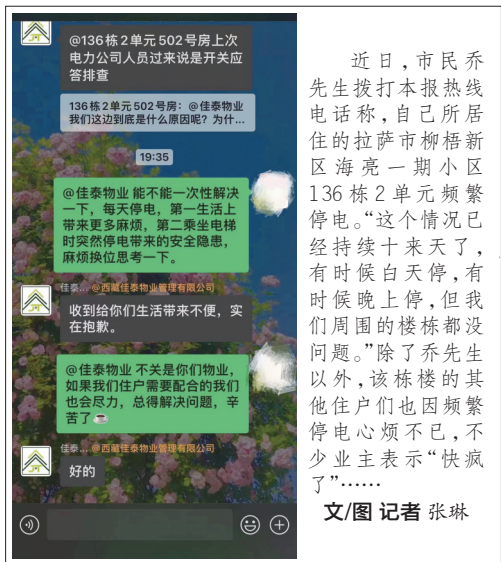


# 小区频繁停电来电,业主说“快疯了”

## 电力公司:低压电缆原因,将第一时间进行维修



近日,市民乔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自己所居住的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一期小区136栋2单元频繁停电。“这个情况已经持续十来天了,有时候白天停,有时候晚上停,但我们周围的楼栋都没问题。”除了乔先生以外,该栋楼的其他住户也因频繁停电心烦不已,不少业主表示“快疯了”……

文/图 记者 张琳

### 市民反馈

频繁停电隐患多  
安全保障谁负责

11月29日,记者来到了乔先生居住的柳梧新区海亮一期小区136栋2单元。“今天家里没有停电,但是电梯没通。”乔先生说。记者在现场看到,电梯处于关闭状态,但电梯旁的电子屏幕还在循环播放着广告。随后,记者来到该小区其他楼栋进行检查,发现电梯都属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唯独乔先生所在的136栋2单元的电梯不能使用。

乔先生告诉记者:“我们这栋楼连续十来天都有停电的现象,这

段时间降温了,有时候是晚上停电,大家的取暖都成问题。”而最让乔先生担心的则是突然停电带来的安全隐患。前两天,乔先生女儿出门上学,乘坐电梯时突然停电,被困在了电梯里。“我女儿十几岁了,被困后,她立马打了电梯内的求助电话,工作人员及时打开电梯把她带了出来。如果是年龄小一点的孩子或者上了年纪的老人被困在电梯里,后果不敢想象。”说到这里乔先生心有余悸。

乔先生家对面的邻居婷婷告诉记者,136栋的住户在小区物业群里不止一次反映过停电的问题,物业回复已经进行了相关排查,但停电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有时候白天一整天都没电,有时候是一晚上都处于反复停电、来电的状态,这样很容易把家里的电器烧坏。”婷婷告诉记者,136栋1单元此前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但已经得到解决,唯独他们所住的2单元的停电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 物业回复

需由电力公司解决  
主线电缆问题

随后,记者来到了该小区物业处了解情况,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前几天电力公司的人过来进行了排查,因为需要排查的问题比较多,每次排查的点都不一样,就造成了一会儿来电一会儿停电的情况。”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前天电力公司又来排查过一次,昨天这个楼栋没有停电。”

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翻阅排查记录后告诉记者,经电力公司排

后,确定是该单元主线电缆存在问题。那么,这样的问题该如何解决?物业工作人员表示:“主线电缆的问题归电力公司管。”当记者对136栋2单元的电梯无法使用提出疑问时,该物业工作人员则表示,主线电缆有故障的情况下,家庭用电、电梯用电都会受到影响,而主线电缆的问题只能由电力公司来解决。

物业工作人员说:“针对136栋2单元频繁停电的情况,我们上报了电

力公司,如果后面还出现这种情况,物业会继续向电力公司反映。”

随后,记者联系了国网拉萨城南供电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连女士,连女士告诉记者,因海亮一期136栋2单元低压电缆击穿导致停电,因家庭用电使用的是两相电,而电梯用电使用的是三相电,所以家庭用电正常而电梯无法使用。“低压电缆及相关物资即将到位,我们会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更换电缆。”连女士说道。

# 旅客称钱包在入住酒店内“消失”,谁之责?

近日,游客孙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电话称,他于11月18日晚入住拉萨某酒店,11月19日外出归来后发现,放在酒店房间内的钱包不见了。通过监控,孙先生发现在自己离开的时间里,酒店两波工作人员曾进入房间。孙先生希望酒店提供书面道歉,承认流程错误。但酒店相关负责人表示,钱包丢失一事已交由公安机关处理,酒店服务人员进入房间是正常流程,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记者 次吉

## 旅客: 酒店应承担钱包遗失相应责任

孙先生从北京来拉萨旅游,11月18日晚入住某酒店。进房后,他将行李简单收拾一番,随手将钱包放在房间桌子上。11月19日早上孙先生出去玩,下午2点30分回到酒店后,发现装有1500元现金与两张身份证的钱包不见了。

由于房间内没有监控摄像头,只能调取楼道的监控录像,孙先生立即联系酒店查看监控发现,在自己外出后,有两波服务员进入了房间。但孙先生没有办法证明钱是在房间里丢失的,酒店也没有办法证明服务人员未拿过孙先生的钱,事情陷入僵局。当晚7点孙先生报了警。随后,民警将酒店服务人员带到派出所进行询问,服务人员均表示并未看到钱包。目前,民警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

“钱包是在酒店遗失,酒店没有任何责任吗?消费者入住酒店后,酒店有保护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责任,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房间。但酒店服务人员两次进入我房间,我质疑酒店侵犯我隐私权、居住权,违反我们之间的协议合同。”孙先生表示,希望酒店帮助自己找回钱包,若不能找回,需提供书面道歉,承认流程错误。如书面道歉不成,就提供当天的监控视频记录。

## 酒店: 一切结果以公安机关调查为准

11月21日中午,记者联系了该酒店相关负责人表示,孙先生没有证据证明钱包是在酒店遗失,此事已交由公安机关处理。酒店服务人员进入房间是正常流程,一切结果以公安机关调查为准,酒店目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客人不需要打扫可以挂上请勿打扰的牌子,或提前告知前台工作人员,这样的话服务人员就不会进入房间打扫卫生。钱包遗失后,我们也有帮助他寻找。我们的第一波服务员进房间是去打扫卫生,第二波服务员是去检查卫生。所有操作流程是合规的,监控已提供给公安机关,他可以去找公安机关。”该负责人说。

对此,孙先生表示,酒店负责人通过旅行社转达,会给自己退350元房费,但自己并未答应。孙先生已于11月22日下午返回北京,准备后续走法律程序。

11月22日中午,记者再次联系该酒店。酒店法律顾问表示,孙先生报案称钱包在酒店遗失,却没有证据,酒店会保留追究孙先生或存在诬告事实的权利。“酒店员工培训都是非常严格的,而且大部分都是老员工,对于客人丢失遗落的物品如何保存保管均有严格规程。鉴于孙先生遇到的困难,出于人性化考虑,我们才提出愿意给他提供帮助,免一晚房费。”该法律顾问说。

## 律师: 客人入住房间后已形成服务合同关系

针对此次事件,记者采访了西藏喜马拉雅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梅。梁梅表示,客人交纳房费、入住房间后,已形成了一种服务合同关系,这种合同关系就要求宾馆为客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其中包括打扫服务以及客人在里面住宿不被干扰。根据《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相关规定,酒店工作人员因日常清扫卫生可以进入客房,但若客人在离开房间后挂上请勿打扰的指示牌或者明确告知保洁人员无需打扫房间,则酒店需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此外,《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在旅(酒)店服务合同关系中,旅客住进该旅(酒)店,则其人身财产安全应当得到相应的保障,这是作为一种附随义务。酒店对客人的贵重物品的保管是否成立则依据《民法典》第888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说明保管合同是一种实践性的合同,既要有要求保管的表示,也应当有同意保管的承诺,同时,应当交付保管物。该事件中,客人孙先生可以将贵重物品存入大堂的保险柜或者酒店前台,以防丢失。孙先生可在公安机关侦查结果出来后,如能够证实钱包在酒店客房丢失的情况下,主张酒店赔偿其钱包丢失的损失。

# 车辆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受阿里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依法对以下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购置日期	起拍价(万元)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购置日期	起拍价(万元)
1	藏FA5311	铃木	2010.8	2.49	14	藏FA1970	尼桑	2004.4	2.36
2	藏FA8685	金杯	2012.9	3.63	15	藏FA2696	桑塔纳	2008.1	0.9
3	藏F96012	别克	2010.3	2.38	16	藏F91032	三菱	2014.8	7.45
4	藏F0217警	庆铃	2014.10	3.76	17	藏FA9015	金杯	2009.12	2.42
5	藏F96022	捷达	2011.6	0.76	18	藏FA6575	桑塔纳	2011.7	0.9
6	藏F96033	捷达	2012.11	0.99	19	藏FF6876	尼桑	2015.12	3.3
7	藏F96031	捷达	2012.1	0.91	20	藏F93066	红旗	2011.12	2.12
8	藏FA3368	柯斯达	2008.12	3.35	21	藏FA7509	起亚	2012.9	1.46
9	藏F0220警	神探	2015.3	3.86	22	藏FE1419	大通	2020.10	10.15
10	藏F96017	捷达	2011.6	0.76	23	藏FA0088	现代	2008.6	0.98
11	藏F96015	捷达	2011.6	0.76	24	藏FA6169	雪佛兰	2011.4	1.68
12	藏F96039	捷达	2012.1	0.84	25	藏FA3688	现代	2008.12	1.09
13	藏F0016警	江铃	2010.1	1.98	26	藏FA5623	捷达	2010.11	0.76

27	藏FB2308	吉奥	2016.4	3.95	34	藏AB7870	柯斯达	2010.8	7.92
28	藏FA6117	朗逸	2011.4	1.9	35	藏F96008	别克	2010.11	5.67
29	藏FA3873	尼桑	2009.7	1.47	36	藏AG3561	现代	2009.11	1.63
30	藏F96042	尼桑	2012.1	2.11	37	藏A7318H	别克	2010.5	5.67
31	藏F91029	捷达	2012.7	0.91	38	藏AF3437	别克	2008.11	2.27
32	藏AG3562	雅阁	2009.11	1.8	39	藏AF3605	轩逸	2008.11	1.31
33	藏AG3565	雅阁	2009.11	1.99	40	藏AF0873	捷达	2008.6	0.54

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交纳每辆车1万元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成交后,保证金抵作过户保证金或违约金,未成交的三日内退还。

标的预展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8:30时截止;

标的预展地点:1-31号标的阿里地区财政局院内,32-40号标的阿里地区驻拉萨办事处。

交付保证金时间:1-31号标的2023年12月5日至6日;32-40号标的2023年12月9日至10日。

拍卖会时间地点:1至31号标的2023年12月7日11:00在阿里地区财政局会议室,32至40号标的12月11日11:00阿里地区驻拉萨办事处会议室

咨询电话:13659509645

西藏三发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